

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
治安警察局

按个案类型所需递交之文件

申请类型		需交文件
I. 家庭团聚	A 夫妻团聚	婚姻关系证明文件（详见《居留许可申请所需证明文件之接纳标准》）
	B 与事实婚伴侣团聚	未婚、离婚或事实婚关系证明等文件（详见《居留许可申请所需证明文件之接纳标准》）
	C 未成年子女与居澳父母团聚	- 当父或母任一方并非本澳居民时，需递交非澳门居民一方同意该子女跟随另一方居澳之书面声明，并叙述有关原因； 【注： 上述声明书必须经权限机关鉴证声明人的签名，否则声明人须在接收居留申请之当局人员面前签署该声明书，并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正本作核对。】 - 利害关系人及其所团聚父亲/母亲（或父母亲）常居本澳之证明（如：利害关系人之在澳就读证明、其父母亲之在澳工作证明）。 【注： 须由利害关系人之父母、监护人（或两者之合法代理人）作出申请。】
	D 成年子女与居澳父母团聚	- 该成年子女之婚姻状况证明文件； 【注： 详见《居留许可申请所需证明文件之接纳标准》，但已婚情况则无需递交夫妻双方共同声称仍维持婚姻关系之声明书。】 - 若已婚，尚需提交其配偶及子女（倘有）的证件影印本； - 父母书面声明其家庭成员之状况（如：子女数目、其年龄、所持证件类别、居住地、婚姻状况及是否澳门居民等）。 【注： 根据第 16/2021 号法律第二条第(五)款之规定，已成年的子女并不包括在家团内。故此，一般情况下，保安当局不批准成年人与本地居民亲属团聚的申请，除非在非常特殊并得到证明的情况下，基于公共利益及人道理由，才会例外批准。】
	E 父母与居澳子女团聚	- 居澳子女的出生证明（详见《居留许可申请所需证明文件之接纳标准》）； - 父母的婚姻关系证明文件（详见《居留许可申请所需证明文件之接纳标准》）； - 如父或母属离婚或鳏寡情况，则尚需分别递交其婚姻证明或配偶之死亡证明（详见《居留许可申请所需证明文件之接纳标准》）； - 同本表 D 3。

**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
治安警察局**

按个案类型所需递交之文件

申请类型	需交文件
II. 来澳从事专业职务	1. 与其职务相关之学历证明及以往工作经验资料； 2. 工作合约或聘请书（需有公司印章）； 3. 工作证明（如持有《外地雇员证》）； 4. 由任职实体发出为何要聘请申请人之解释信； 5. 由商业及动产登记局发出之《商业登记证明》（签发日起计三个月有效）或其他相同性质之文件； 6. 任职实体向财政局递交之《所得补充税 - 收益申报书 M/1 格式》（最近一年之申报表）； 7. 任职实体能显示在职员工数目以及其规模之相关文件； 8. 任职实体在澳门所从事活动之计划书等相关文件。 备注: 如有需要须递交其他文件
III. 曾与澳门的连系	曾在澳门工作、就读或生活的证明。